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台江文化中心111年度志願服務人員(展覽組)甄選簡章

一、主旨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滿足民眾參與文化服務需求、擴大文化推展參與層面，充實中心服務人力陣容與提高服務品質，特規劃台江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111年志願服務人員甄選，並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1. 具備愛心、耐心及熱忱服務精神，對藝文、展覽有興趣，並能配合中心時間值勤者。
2. 實際年齡20歲以上、70歲以下(含)態度佳，通國台語，對藝文展覽相關活動有興趣者。

三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07日(周一)17:00截止；凡符合上列資格者，請將報名表及自傳（學經歷、簡介100字至200字為宜）填妥後，親送或郵寄至本中心（70958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一段207號韓小姐收，信封請註明參加台江文化中心111年度志願服務人員甄選）。

四、甄選時間：將電話通知面試時間

五、甄選名額與服勤時間：

組別	服勤時間	名額	服勤內容
展覽組	展覽期間,須配合周末值勤	6	協助本中心維護展品安全及維持展場秩序、觀眾諮詢服務、簡單導覽 說明

六、甄選程序：

- (一) 學經歷與自傳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。(另行電話通知)
- (二) 為增加服務知能，面談合格者需參加職前訓練講習。(未參加講習者，恕不錄用)
- (三) 經甄選不合格者，相關資料由本局銷毀，不另行退件。

七、職前講習：中心環境介紹、志工服務隊組織職掌、服務規約、志工應具備禮儀、態度及藝術鑑賞職前講習（如無志願服務手冊，需參加基礎訓6小時及專業訓8小時）。

八、試用：甄選合格後，須見習試用三個月。

九、授證：試用期滿，經考核合格者頒發聘書。

十、附則：本簡章與報名表於本中心服務臺備索，歡迎索取；或至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（<https://reurl.cc/4pAaGY>）。詳情請洽台江文化中心韓小姐。（電話:06-2558136*106）

台江文化中心111年度志願服務人員報名表(展覽組)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請貼一張 兩吋半身照片 (若無志工手冊，請附一張一寸大頭照)
身分證字號		籍貫	省 縣 (市)	
聯絡地址	市(縣) (市、鄉、鎮) 區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電話	(0)	(手機)	(H)	
E-mail :		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
學歷				
經歷簡介				
專長				
是否在其他地方擔任志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地點：_____			
是否有志工服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手冊編號：_____；發給單位：_____			